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實習生宿舍借用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    年 月 日 | 學校名稱： | | | 實習科室： | 申請住宿原因，請勾下方選項：  □住本院20公里以外  □因實習需要，須於夜間實習  □因特殊需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宿舍編號： |
| 申 請 人 | 姓 　名 |  | |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戶 籍 地 址： | | | | | | | | 實習日期： 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申請人具結聲明：  1.本人借用宿舍如奉核准，願自遷入宿舍之日起，一次繳清實習期間的住宿費。（未滿30日以1個月計算）  2.本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  3.本人已詳閱本院宿舍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一切相關規定。 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主管： | | | 主辦單位：  單位主管： | | | 醫療及教學部：  單位主管： | | 機關首長： | | |

備註：1、申請宿舍之住宿、退宿，皆需本人親自辦理。 2、實習生寢室可分雙人房及四人房兩種房型，住宿費分別為每月1,800元及每月900元，房型由院方依住宿狀況安排。

　　　3、宿舍床位有限，如遇申請人數大於可申請床位數，依積分高低決定借用及候補順序;如積分相同者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序。

　　　4、如未有實際住宿情形或冒名頂替者及出租、轉借、調換等行為，經查明屬實，即應於兩週內遷出宿舍。

113.09.05修訂

申請宿舍點數積分表

113.09.05修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分  項目 區分 | 區分項目 | 應計項目分數 |
| 戶籍地 | 中、南、東部地區（30分） |  |
| 桃園市復興區（20分） |  |
| 新竹縣市、基隆市（15分） |  |
| 台北市、新北市（10分） |  |
| 實習性質 | 需值班或上夜班者（30分） |  |
| 正常班（10分） |  |
| 合 計 | |  |

實習單位主管:

**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實習生宿舍公約**

113年9月5日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宿舍僅供本人居住，本宿舍嚴禁外人留宿。除入住及退宿搬遷時親友可協助搬遷並副知宿舍管理員，其餘皆嚴禁非院內住宿人員進入，請於一樓會客區接見賓客，亦不得在寢室接見賓客。

二、宿舍內請保持寧靜，因住宿人員大多需輪班，宿舍內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  
 安寧之行為。

三、進出宿舍大門、地下通道，應隨手關門，以防外人進入影響安全。

四、為維居住安全，宿舍內僅能使用以下電器:  
 吹風機、風扇、小冰箱、個人電腦及配備、檯燈。  
五、不得擅自改變宿舍電線線路，電器未使用時，請將插頭拔除。

六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以策公共安全。宿舍依本院政策實施相關工程、措施及查核時，住宿生不得規避、防礙或拒絕。

七、宿舍內公有家具水電衛生及安全設備等應愛惜使用。不得毀損公共設施及房間內部設施。如經查獲住宿生有不當使用之情形，由住宿生恢復原貌，其所需費用由住宿生自行負擔，並依第八點處分。

八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清潔並確保通道暢通，並節約能源。

九、如住宿生有違反本公約或其他法律相關規範的行為，宿舍管理員於通知實習單位  
 計畫主持人後，應即會同院內保全至寢室內檢查，以維護宿舍安全。

十、為維宿舍安全、秩序及整潔，住宿生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依具體情形處以退宿或記點處分，記滿10點一律退宿，並於兩週內搬離，不得異議**。**  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1點：  
 1.於宿舍內高聲喧嘩或進行娛樂活動致妨礙安寧。  
 2.離開房間，未隨手關閉電燈、冷氣、風扇。  
 3.公共區域擺放私人物品，致影響逃生動線。  
 4.隨地吐痰、亂拋雜物。

5.整潔及用電查核時，經通知改善後，於複查中未改善。  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3點：

1.擅自更換或私自安裝鎖頭。

2.宿舍內飼養動物、昆蟲。  
 3.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。  
 4.毀損宿舍公共設施、房內家具及設備。  
 5.於寢室內加熱、煮食食物。  
 6.違反宿舍公約第4點、第11點。  
 7.個人衛生習慣影響室友或周邊寢室居住品質。  
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5點：  
 1.私自留宿非住宿人員。

2.於宿舍區域內使用火源(例如:酒精爐、卡式爐、蠟燭、焚香等)。  
 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10點，予以退宿，且不得再次申請宿舍:  
 1.私自更改或新增宿舍電線線路及開關。

2.於宿舍區域內吸菸(含電子菸)。  
 3.存放違禁、危險及其他非法物品者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  
 4.於宿舍內有賭博、吸毒、酗酒、打鬥、滋事等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報請主管機   
 關處理。  
十一、使用延長線、電器時，應符合以下規定:  
 (一)禁用多頭插座。  
 (二)延長線應有過載保護裝置。  
 (三)不可將兩種以上耗電量大的電器插在同一個延長線上。  
 (四)延長線插孔不可全插滿，擺放位置應保留適當散熱空間。  
 (五)延長線、電器應有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可之檢驗標章，外觀無鏽蝕、變形  
 、破損、斷裂之情況。  
 (六)不可串接延長線及捆綁延長線、電器的電源線。  
 (七)不得堆放雜物於電器、延長線上方及周圍。  
 (八)冰箱功率須低於100W，各寢室以擺一台為限。  
十二、遇跳電、延長線安全開關跳脫等異常狀況時，不可私自處理，請立即通知宿舍  
 管理員，或撥總院分機3022、分院分機5001通報，經工務室人員檢查，無安  
 全疑慮後才能繼續使用。  
十三、住宿生須恪遵宿舍管理規範等相關宿舍規定，若經檢舉或查獲違反相關規定之  
 情事，依規定議處。